

2023年广州市重点研发计划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 专题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加强我市农业、社会发展和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的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应用，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碳达峰碳中和、城市社会治理以及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供给，现发布2023年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项目申报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由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科研人员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通过广州科技大脑（<https://gzsti.gzsi.gov.cn/>）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和审核等程序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

二、支持方向、申报要求及支持方式

本指南重点支持以下十二个方向的内容：

（一）种业创新与新品种选育

本方向重点支持围绕优品丝苗稻、绿色蔬菜、北回归线荔枝、精品花卉、生态畜禽、现代渔业等方向，利用分子育种、细胞融合、遗传育种、基因编辑等现代技术手段，培育适合岭南地区种植养殖的优良性状的新品种（系）并推广应用。具体支持以下8项内容：

1. 粮食作物前沿育种技术创新与新品种选育
2. 华南特色蔬菜育种技术创新与新品种选育
3. 岭南优新水果育种技术创新与新品种选育
4. 华南特色花卉育种技术创新与新品种选育
5. 优质畜禽培育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仅限种猪、种鸡）
6. 华南地区重要水产生物种质资源利用与新品种选育
7. 农业微生物及食用菌新品种选育应用研究
8. 基于基因编辑技术的动植物育种技术应用研究

申报要求：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已在库人员，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或成果在广州地区推广应用，并将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或成果应用证明作为绩效考核目标之一。

支持方式及强度：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20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采取事前资助、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的方式。各项支持内容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项支持内容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内容不立项。

（二）现代种植养殖与食品加工技术

本方向重点支持动生物技术在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的生物防控、治疗、诊断、监测预警、动物营养、动物保护以及食品加工等方面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具体支持以下 14 项内容：

9. 药物绿色清洁化生产技术及农业合成药物创制
10. 无抗药性植物源农用喷洒油标准化生产与应用研究

11. 植物新发病虫害防控、诊断及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12. 外来入侵有害物种防治与综合利用
13. 动物疫苗与生物治疗制剂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14. 造成动物重要疫病的病毒快速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15.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生态安全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16. 动物大种群疫病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17. 饲料污染物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8. 面向畜禽养殖业的微生态制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9. 珍稀濒危动物保护与繁殖关键技术研究
20. 天然色素及活性物质在动物饲料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21. 食品组分结构设计与营养安全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22. 牛大力的食品功能因子挖掘及高值化利用

申报要求：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已在库人员，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或成果在广州地区推广应用，并将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或成果应用证明作为绩效考核目标之一。

支持方式及强度：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28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采取事前资助、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的方式。各项支持内容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项支持内容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内容不立项。

（三）数字农业与现代农业装备技术

本方向重点支持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

手段，在现代农业装备、农业种植养殖管理、食品加工包装、食品安全等方面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具体支持以下 6 项内容：

23. 基于区块链和大数据的岭南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溯源系统研究示范

24. 荔枝等岭南特色果蔬采收机器人研发及应用

25. 用于水产养殖的水下巡检机器人研发及应用

26. 畜禽饲养管理机器人研发及应用

27. 智能化粮油成套包装设备研发及应用

28. 食品中重金属快速检测及脱除技术的开发

申报要求：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已在库人员，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或成果在广州地区推广应用，并将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或成果应用证明作为绩效考核目标之一。

支持方式及强度：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2 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采取事前资助、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的方式。各项支持内容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项支持内容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内容不立项。

（四）绿色低碳技术

本方向重点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绿色低碳技术在农业、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的關鍵技术研究及成果推广示范，具体支持以下 10 项内容：

29. 基于生活生产的面源污染防控与绿色治理技术研究

30. 基于减污降碳的污废水循环高效利用关键工艺技术研究
31. 利用农林废弃物开发生物质基能源材料技术研究及应用
32. 耕地肥力恢复和地力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33. 绿色安全生态型水产养殖关键技术及应用
34. 建筑垃圾和道路废弃物高值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35. 工业高能耗设备节能减碳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36.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绿色建材节能减碳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37. 城市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碳中和技术集成及示范
38. 新型变革性长时安全储能技术研发及示范

申报要求：申报该方向的项目，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或产品在广州地区示范应用，并明确将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项目技术或成果应用证明作为绩效考核目标之一。

支持方式及强度：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20 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目支持经费 50 万元，采取事前资助、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的方式。各项支持内容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项支持内容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内容不立项。

（五）城市社会高水平治理与公共安全

本方向重点支持围绕我市特大型城市社会治理与公共安全，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开展应急安全、城市绿化、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及应用，为城市社会治理和保障公共安全提供科技支撑，具体支持以下 6 项内容：

39. 便携式智能缉毒检测仪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40. 基于刑侦技术的人类牙齿（骨头）样本 DNA 监测一体化设备研发

41. 基于安全监控功能的城市下埋管道监测及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2. 城市林木良种选育、乡土珍稀树种扩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3. 安全高性能电动车电池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44. 废旧电池的回收再生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及示范

申报要求：申报该方向的项目，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或产品在广州地区示范应用，并明确将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项目技术或成果应用证明作为绩效考核目标之一。

支持方式及强度：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8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目支持经费 50 万元，采取事前资助、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的方式。各项支持内容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项支持内容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内容不立项。

（六）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及城乡融合发展

本方向重点支持对口科技帮扶合作，以及农业科技成果入乡转化，为城乡融合改革试验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具体支持以下 14 项内容：

45. 火龙果花精深加工利用及高附加值产品开发

46. 头颈部癌病早期诊断和干预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47. 毕节市中药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48. 地区性阶梯式早期胃癌筛查的前瞻性临床研究及示范
49. 刺梨冻干粉的关键技术研发及其示范
50. 食用菌低碳优质生产关键技术与示范
51. 化学沉淀法制备高品质纳米氧化镓粉体关键技术发及产业化
52. 连南大叶茶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开发
53. 火龙果新产品研发、高值化利用及示范生产线搭建
54. 基于互联网+神经智能康复管理体系构建及平台建设
55. 天麻产地初加工技术及其产品深度开发研究与应用
56. 南沙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创新能力提升
57. 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项目
58. 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模式研究与应用

申报要求：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须提交由对口帮扶合作地或相关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唯一推荐函（每项内容只推荐 1 个项目），不接受未取得唯一推荐函的单位申报。其中，申报第 46 至 56 项内容的项目，要求由广州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牵头与对口帮扶合作地的单位联合申报，申报时提供《对口科技帮扶合作项目合作协议书》（模板详见广州科技大脑）。

支持方式及强度：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4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0 万元，采取事前资助、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的方式。每项支持内容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为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内容不立项。

（七）广州市市级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本方向支持 9 个行业领域建设第二批市级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具体支持以下 9 项内容：

59. 广州市 NQI-质量安全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60. 广州市资源规划和海洋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61. 广州市智慧气象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气象智慧装备研究中心）建设

62. 广州市民政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63. 广州市智能教育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64. 广州市智慧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65. 广州市国门生物安全防控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66. 广州市体育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67. 广州市制造业绿色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申报要求：申报该方向的项目，要求在广州地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牵头，协同开展行业科技创新工作并推动成果推广应用或规模生产转化，编制提交中心建设方案，由对应的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唯一推荐，申报时须提供对应的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唯一推荐函，以及协同创新中心三年建设方案（包括背景和意义、建设目标和绩效、重点任务、科技项目、组织保障等，参考模板详见《广州科技大脑》）。不接受未取得唯一推荐函的单位申报。

支持方式及强度：本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9 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300 万元，采取事前资助分期拨付支持经费的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 180 万元，实施期检查通过

后拨付剩余 120 万元经费。每项支持内容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为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内容不立项。

（八）市级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重点科研项目

本方向支持 2022 年启动建设的 5 个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开展重点科研攻关，具体支持以下 5 项内容：

68. 榕树等乡土植物资源收集及开发利用研究

69. 渗滤液全量处理及浓缩液深度处理技术研发及示范

70. 广州市减污降碳与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的协同机制及实现途径

71. 基于职业健康大数据和代谢组学的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疾患损伤机制及防控措施研究

72. 新型智能高速路网动态感知与触达管控平台的关键技术研究及规模应用

申报要求：申报该方向的项目，要求由 2022 年启动建设的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对应的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唯一推荐，申报时须提供对应的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唯一推荐函。不接受未取得唯一推荐函的单位申报。

支持方式及强度：本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5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0 万元，采取事前资助、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的方式。每项支持内容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为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内容不立项。

（九）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研究开发

本方向重点支持候选创新药临床前研究和 II 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工程化样机/样品研制，具体支持以下 18 项内容：

73. 抗新冠、流感、乙肝病毒等抗病毒创新药物研发
74. 抗耐药性细菌的创新药物研发
75. 治疗恶性肿瘤的靶向治疗及免疫治疗创新药物研发
76. 治疗器官功能障碍类疾病的创新药物研发
77. 全新结构多肽和蛋白类创新药物研发
78. 基于微生物组的创新药物研发
79. 抗体创新药物开发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80. 核酸类创新药物（疫苗）开发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81. 海洋基因工程药物及生物制品开发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82. 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精准防控与一体化诊疗平台研发
83. 可穿戴重大慢病与健康管理智能新产品研发
84. 血管支架、人工关节、高分辨人工视网膜等高端植（介）入器械产品研发
85. 基于人工智能的肺部 CT 辅助诊断技术及新产品研发
86. 小型桌面式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87. 生物标志物荧光偏振免疫分析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88. 放射治疗“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89. 基于微流控技术的全流程集成多重核酸 POCT 产品开发
90. 基于生物 3D 打印技术的人体组织修复生物医用新材料产品研发

申报要求：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由在穗企业牵头或参与，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且在申报项目时已申请（或获得）与研发

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提供由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作为专利权人的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如相关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其中，申报创新药物研发的项目，须将获得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号作为项目绩效考核目标之一；申报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的项目，须将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医疗器械型检报告作为项目绩效考核目标之一。

支持方式及强度：本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26 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0 万元，采取事前资助、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的方式。各项支持内容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项支持内容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内容不立项。

（十）医疗卫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本方向重点支持开展多发、重点、疑难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等方面的关键技术与临床转化应用，具体支持以下 25 项内容：

91. 心脑血管疾病早期干预策略和精准诊疗技术研发
92. 消化系统恶性肿瘤的精准诊疗新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93. 上呼吸道炎症疾病发病机制及临床干预策略研究
94. 慢阻肺等呼吸系统重大疾病诊疗新技术及临床应用
95. 神经退行性疾病早期诊断及精准诊疗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96. 慢性肾病筛查及诊疗新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97. 骨与关节退行性疾病预防诊疗关键技术研发

98. 自身免疫类疾病诊疗新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99. 器官移植患者功能评估管理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100. 出生缺陷疾病的早期干预策略和临床诊疗技术研究

101. 儿童病毒性心肌炎的早期诊断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102. 心理健康问题患者的早期识别诊断和干预治疗技术研

发

103. 丙型肝炎预防与诊疗新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104. 城市人群艾滋病新型预防干预及综合诊疗技术应用

105. 耐多药肺结核精准防治的关键技术和管理策略研究

106.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诊疗平台建设及示范应用

107.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大传染病院感防控技术研发

与应用

108. 新冠肺炎患者康复后遗症的诊疗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109. 利用间充质干细胞治疗重大疑难疾病技术研发及临床

应用

110. 口腔干细胞用于牙髓再生的临床研究及应用

111. 脑卒中后认知功能障碍患者的快速诊断与干预治疗研

究

112. 肠道微生态影响慢性重大疾病的机制研究及临床转化

113. 不孕不育症诊疗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114. 对女性哺乳期安全用药及母乳喂养相关策略研究

115. 妇科恶性肿瘤的精准诊疗新技术及临床应用

申报要求：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须由在穗医疗卫生机构牵头申报，要求将研究成果及相关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作为项目

绩效考核目标之一。

支持方式及强度：本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58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采取事前资助、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的方式。各项支持内容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项支持内容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内容不立项。

（十一）中医药关键技术及应用推广

本方向围绕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重点支持开展经典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中药院内制剂中药质量标准、中医药治未病产品开发、中医治疗疑难疾病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具体支持以下 7 项内容：

116. 经典名方或名优中成药复方制剂二次开发研究
117. 中药院内制剂的质量标准和应用推广研究
118. 中药材毒素检测及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发
119. 智慧中药房全流程标准化和规范化体系研究
120. 中医药治未病药食同源产品或健康养生器械开发
121. 中医治疗精神分裂症患者器官功能障碍的临床研究
122. 糖脂代谢类疾病的中医诊疗新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申报要求：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将项目形成的技术或产品在穗进行应用推广作为项目绩效考核目标之一，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支持方式及强度：本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4 项，对符合条件

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采取事前资助、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的方式。各项支持内容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项支持内容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内容不立项。

（十二）生物技术研究及应用

本方向重点支持生物安全、动物模型构建、干细胞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与应用，具体支持以下 8 项内容：

123. 基于干细胞技术的类器官与组织芯片培养技术及应用研究

124. 生物超滤膜及膜包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25. 基于纳米技术的高效抗菌医用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26. 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与临床前评价技术研究

127. 天然活性成分在人体微生态中的应用研究

128. 用于生物安全防范的智能机器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129. 新冠病毒等高传染病毒传播特性及检测新技术研发

130.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精准药物筛选和设计技术

申报要求：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将项目形成的技术或产品在穗进行应用转化作为项目绩效考核目标之一，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支持方式及强度：本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6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采取事前资助、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的方式。各项支持内容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

比例立项。每项支持内容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内容不立项。

三、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

四、申报条件

（一）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统”。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 1 名）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指 196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项目实施期内在职。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研诚信惩戒期内。

（四）申报的项目须符合本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要求项目负责人熟悉本研究领域，具有副高级（或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负责人可放宽至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

（五）申报的项目涉及人体临床研究的，要求项目需经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项目合同书签订之前须完成），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必须符合国家病原微生物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从事相关研究的经验和保障条件；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六）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需配套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均不得列入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额度不低于项目所获得的市财政资助经费总额度。在网上申报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方向（六）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及城乡融合发展项目，无自筹经费要求。

五、申报限制

（一）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在研和当年新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第二名和第三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

计不得超过2项。方向（六）（七）申报项目可不受此款限制。

“在研”项目是指，在申报新市科技计划项目前，存在未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或终止流程的竞争性项目。

（三）项目申报单位存在到期未验项目的，不得新申报竞争性项目（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到期未验”项目是指，在申报新市科技计划项目前，项目申报单位存在2022年1月15日前合同到期且未验收或终止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的。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同一年度最多申报2项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

六、申报材料

（一）申报项目需在广州科技大脑填报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其中需签字盖章的附件材料应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申报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报单位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须在单位注册前致函市科技局说明情况，并提供《营业执照》和纳统证明材料。

（三）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按照提供的模板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申报项目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与市外单位联合申报的，主要成果转化地和实施地应在广州市。

（四）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

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应当在项目申报书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

（五）企业作为申报单位，需要核实营业执照。其中，已经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直接调取；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六）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项目申报单位5年内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已获立项的作取消立项或实施终止处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记录不良信用。

（七）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具体要求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职称材料），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相关单位合作共同申报项目的，需按模板提供合作协议。（模板详见广州科技大脑）。

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注册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的需上传相关情况说明，并提供2020年审计报告。

七、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注册。申报单位进入广州科技大脑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

用户账号的，无需另行注册。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广州科技大脑，完善录入单位信息基本情况。申报人根据需要自行注册账号，完善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广州科技大脑，选择该项目专题，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至组织单位审核。

（五）审核推荐。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八、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9 时，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X 月 X 日 20 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X 月 X 日 20 时。

九、注意事项

（一）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科技项目申报，现对申报单位“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式职工佐证材料”两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如未能及时提交上述材料，可以在申报书中签署“告知承诺制事项书面承诺”，视同已提交相关材料。如经核查承诺不实，将取消所申报项目立项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二）广州科技大脑中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请各单位管理员在申报项目前，

尽早登录（注册）广州科技大脑填写完善，并确认“组织单位”是否准确。

（三）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

（四）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及组织单位审核意见。

（五）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立项等信息可在平台系统上查询。

（六）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需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七）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须认真仔细阅读申报指南各项要求，并按申报指南要求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不接收补充提交申报材料。因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错过申报时间节点等原因，导致未成功申报的责任由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十、联系方式

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申报系统内单位信息维护咨询电话：83588209（戴老师）。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83124114、83124194。（系统操作指南详见：<https://gzsti.gzsi.gov.cn/pms/index.html#/news?type=czzn>）

业务咨询：83124047、83124147，联系人：刘晓辉、夏万志（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综合咨询：83124036，联系人：陈良（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附件：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点及联系方式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越秀区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局（高新技术科）	李 昊 邓淑青	37623599 37623580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 7 楼
海珠区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 信息化局（科技创新科）	吴霆宇	89088603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12 室
荔湾区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 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	罗 智	81716769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 638 号 802 室
天河区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	刘小芸	38622896	广州市天府路 1 号区政府 2 号楼 1109-2 室
白云区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 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发展科）	陈结斌 李 晖	80736053 80736030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 1205 室
黄埔区	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司昱涛 姚 毅	83491565 82118225	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 12 号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科学 城基地 1 楼 126 室
花都区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 信息化局（科技创新科）	罗燕红	36881333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501 室
番禺区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 信息化局（科技规划科）	郭婉君	84826039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 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 2 楼
南沙区	南沙区科学技术局（科技 创新处）	刘婷辉 梁志伟	39091126 39053129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政府 D 栋 2 楼
从化区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 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	戚杰枝	87926183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口岸 路 4 栋 4 楼
增城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技创新局	曾 丹	82882192	广州市增城区惠民路 1 号 行政中心 4 号楼 225 室